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简称县财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青龙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国资办）牌子，一级预算单位。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负责县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综合治税工作。

4. 提出中央、省和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县级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落实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制定政府财政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财政和预算部门（单位）银行账户；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县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

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指导实施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12.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组织和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13.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企业资产；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4.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15. 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负责事转企单位企业改制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县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监督股(会计股)、综合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行政政法股、资产管理股(企业股)、政府性债务管理股、财政投资评审股、政府采购办公室 12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青龙满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财政管理所等 4 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县财政局(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 5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事业编制 2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在职在编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公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568.99 万元,累计折旧 353.72 万元,净值 215.2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21.1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8.87%;通用设备 270.78 万元,占 47.59%;专用设备 66.74 万元,占 11.7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28 万元,占 1.81%。无形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0 万元,累计折旧 0 万元,净值 0 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为1132.39万元,收入预算总额较2018年增加448.48万元,增加65.5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333.80万元及基本支出增加114.68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13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支出)996.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2.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7万元,农林水支出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9万元,支出预算总额较2018年增加448.48万元,增加65.5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支出)增加407.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0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6.69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1132.9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113.08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8年增加334.24万元,增加41.8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115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支出)960.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4万元,农林水支出39.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2万元,支出预算总额较2018年增加439.26万元,增加61.7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支出)增加374.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5.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57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02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2.7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我局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县的财政业务开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 594.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9.59 万元、日常公用 115.02 万元，用于保障青龙县财政局机关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555.85 万元，是用于保障青龙县财政局机关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支出）960.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工资支出、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及优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25.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大病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39.4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财会人员培训、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及相关专项业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 年县财政局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总计 529.61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自身建设资金 46.00 万元，财政业务费

50.00 万元，非税收缴专项经费 5.00 万元，上缴市级票据工本费 1.47 万元，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20.00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投资评审费 300.00 万元，律师咨询费 5.00 万元，支付中心银行手续费及业务经费 30.00 万元，2019 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9.00 万元，2019 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9.00 万元，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14 万元，2019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

2019 年县财政局项目支出总计 473.41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自身建设资金 42.42 万元，财政业务费 45.31 万元，非税收缴专项经费 0.00 万元，上缴市级票据工本费 0.00 万元，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9.62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0.00 万元，投资评审费 300.00 万元，律师咨询费 2.00 万元，支付中心银行手续费及业务经费 22.16 万元，2019 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7.98 万元，2019 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8.92 万元，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

（三）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县财政预算收支总额为 1246.0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32.9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08 元，本年支出 1150.46 万元，本年结转 95.56 万元。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县级和省级下达资金支付 473.41 万元，结转 56.20 万元，按预期完成各对应工作项目，达到保运转的基

本目标。

三、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一）狠抓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稳步增长

2019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短期阵痛和环保政策加码等因素影响，通过加大收入调度、税务稽查和土地整治等力度，我县财政部门克难攻坚，坚定不移地抓好组织收入，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647万元，占年初预算96%，比上年同期增收1599万元，增长3.6%。

（二）债务风险防控有力，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一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根据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编制安排使用方案，经县政府同意提请县人大审批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并严格按备案项目安排资本性支出。二是管好政府债务限额。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全面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三是控好隐性债务风险。制定《青龙满族自治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措施，有效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2019年期初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15.26亿元，化解任务为1.78亿元，全年已完成化解1.89亿元（超任务完成化解），截止年底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3.37亿元。

（三）坚持精准理念，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为更好推进全县脱贫扶贫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工作，通过加大本级扶贫资金投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

理等方式，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保持对扶贫资金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全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精准。

（四）筹资金保重点，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县财政主动作为，多次赴省市对接工作，全力争取政策和资金等支持，积极推进各项社保制度改革和政策落地，统筹整合使用我县市级以上涉农资金，始终把“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促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五）谋发展促创新，财税改革出招见效

通过扎实推进减税降费政、机构改革涉改单位预算调整划转、差旅费支付改革等方面工作，为实现我县改革前后单位财务的有效衔接打牢基础，助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释放市场活力，推动了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强管理提效益，财政运行规范有序

加强日常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通过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金源头管控、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等办法，使财政评审最高限价更能接近市场水平，挤掉建设领域的高额利润，节约财政资金。实行预算编、审同步，提高财政评审效率。

（七）守初心担使命，干部队伍争创一流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各级机关党建工作精神，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抓实学习教育；

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抓实志愿服务；举全局之力扎实开展驻村和结对帮扶工作，抓实结对帮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断优化机关环境，提升机关服务水平，营造干事创业、勤政为民、风清气正的良好机关工作，抓实廉政建设。打造了“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服务高效、作风严谨”的一流财政队伍，为机关正常有序运转，服务好新时代富裕美丽幸福新青龙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县财政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

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2日